

通過之臨時比額表所預繳之周轉資金款項應抵充上述新攤配之預繳款項；但如會員國依照該臨時比額表所須繳之款項超過依照第二年度預算下之會費比額表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一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又如抵充後仍有多餘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二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秘書長賦有權力：

(甲)於收進會費前，由周轉資金項下預付必要款額，以供一九四六年度與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之需，包括各該年度追加經費在內。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預付款項時，即應將其歸還；

(乙)於一九四七年内預支臨時費用¹及非常費用²所需之款項；但如為臨時費用，而所須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或如為臨時費用與非常費用二者，而所須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秘書長經國際法院院長請求，應自以上款額中劃撥必需款項，以充根據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所需之費用；但如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七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應事先徵得秘書長之同意。秘書長應於大會下次集會時報告根據本條所作之一切預支以及有關此等預支之情況；倘此類預支款項無其他來源可以補還時，秘書長應在概算內籌擬償還此項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放與若干專門機關以兩年內償還之借款，以充各該機關初期辦公費用；放款數額得達必需及適當之數額，同時對於關係機關所籌劃之財源亦應慮及。倘對專門機關放款之總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或對任何一專門機關放款之總

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應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丁)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六七五，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職員住宿基金，以供支付預繳租金、保押金，及供給祕書處職員住宿所需流動金等用途。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將此等預支款項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戊)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三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採購汽車，轉售與各職員，俾便利其辦公之用。然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不得再動用此項基金；自該日以後，該項基金應隨未了結賬款之償還而獲清理，而為該基金所預支之款項應即歸還於周轉資金項下；

(己)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五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庭用具之用。俟本循環基金減少或終止時，即應將此類預支款項歸還於周轉資金項下；

(庚)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其他自有清償能力之購買與活動之用；但如預支款項之總數超過五〇，〇〇〇元(美金)時，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六十九(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 財政年度之聯合國預算 及周轉資金攤款比 額表

大會茲議決：

一.(甲)一九四六年度預算及(乙)一九四七年度預算與周轉資金之攤款比額表如下：

國別	一九四六年度 預算分攤 百分數	一九四七年度 預算及周轉資 金分攤百分數
阿根廷	1.94	1.85
澳大利亞	2.00	1.97

1. “臨時費用”一詞謂：於執行與大會所定政策相合之工作計劃時所發生或附帶發生之費用，該類費用係在擬編概算時所未料及者。

2. “非常費用”一詞謂：概算範圍以外之項目或用途所需之費用，亦即不在編製概算所根據之工作計劃範圍內之項目或用途所需之費用。

比利時	1.42	1.35
玻利維亞	0.08	0.08
巴 西	1.94	1.85
白俄羅斯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	0.23	0.22
加拿大	3.35	3.20
智 利	0.47	0.45
中 國	6.30	6.00
哥倫比亞	0.39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0.04
古 巴	0.30	0.29
捷克斯拉夫	0.95	0.90
丹 麥	0.81	0.79
多明尼加	0.05	0.05
厄瓜多	0.05	0.05
埃 及	0.81	0.79
薩爾瓦多	0.05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0.08
法蘭西	6.30	6.00
希 臘	0.17	0.17
瓜地馬拉	0.05	0.05
海 地	0.04	0.04
洪都拉斯	0.04	0.04
印 度	4.09	3.95
伊 朗	0.47	0.45
伊拉克	0.17	0.17
黎巴嫩	0.06	0.06
利比里亞	0.04	0.04
盧森堡	0.05	0.05
墨西哥	0.66	0.63
荷 蘭	1.47	1.40
紐西蘭	0.52	0.50
尼加拉瓜	0.04	0.04
那 威	0.52	0.50
巴拿馬	0.05	0.05
巴拉圭	0.04	0.04
秘 魯	0.21	0.20
菲律賓	0.30	0.29
波 蘭	1.00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0.08
南 非	1.15	1.12
敘利亞	0.12	0.12
土耳其	0.93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0.88	0.84
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	6.62	6.34
英聯王國	11.98	11.48
美利堅合眾國	39.89	39.89
烏拉圭	0.18	0.18
委內瑞拉	0.28	0.27
南斯拉夫	0.34	0.33
阿富汗		0.05
冰 島		0.04
瑞 典		2.35
	100.00	100.00

二．雖有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四七年內覆審為分攤聯合國經費所製定之攤款比額表，並應向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召開之大會屆會提出報告，供其考慮。

三．聯合國若用單位之攤款方法似較用百分比之攤款方法為方便，大會特令會費委員會審議二者之相對優劣。

四．各新會員國於其加入聯合國之第一年須繳納會費，充作該年度預算經費，其數額至少須等於下一年度為各該國所定攤款百分比之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此款併入各該國加入聯合國年度之預算內。

五．鑒於一九四六年內有三新會員國加入，對於各會員國所須預繳之周轉資金款項，應根據將來通過之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下會員國會費比額表，重予調整。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七十(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大會茲議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之實付往返旅費，以及各委員為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公務出差之實付旅費，均應自聯合國預算內支付。出席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往返